

10岁男孩要去杭州“闯江湖”

谎称上车前被爸爸丢下，“能帮个忙送我上火车吗？”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聂雅琪

10岁男孩想去杭州“闯江湖”，但没车票，于是谎称爸爸上车时丢下了他，希望火车站工作人员能“网开一面”，送他上车。昨天，宁波站派出所受理了这样一起“求助”，仔细查证后揭穿了他的把戏。

“爸爸上车前把我丢下了”

昨天上午9点多，铁路宁波站服务中心前，来了一名穿着棉袄的男孩。他自称叫小宇(化名)，是四川人，昨天上午，他爸爸和他来宁波坐火车，可上车前却把他给丢下了。他身上也没钱，问能不能看在是“小朋友”的份上，送他上火车。

“说是10岁，讲话还蛮会讲的，比同龄孩子成熟。”接待他的工作人员小张详细问了情况，得知他爸爸姓赵，老家在四川巴中，这次是带他去杭州玩的，买好的车票是K422次。“他爸为什么丢下他，他自己说也不知道。”小张介绍说。

小张先查询了K422车次，早上7点39分从宁波始发的，终点站成都，可中途并不经过杭州。按照时间算，当时车快开到义乌了。

根据小宇提供的父亲姓名，却发现并没有购票记录。怎么回事？小张又通过车站调度，联系上该次车上的客运员，挨车厢地问过去，都没有这个人。

小宇这时提供了一个电话号码，小张打过去，发现是空号。这下，小张也没辙了。小宇一直央求，希望能让他上火车去杭州，他就可以找到爸爸。为了小朋友的安全起见，小张将他交给了执勤民警。

碰到民警，小宇的说辞和之前一样。民警起初也是拨打他提供的电话，一直提示是空号，但查询到最近有一名女子使用过号码。继续查询，发现该女子曾与小宇父亲有过交往的记录。这下，经由该女子，民警顺利联系上了小宇的父亲赵某。

“他都离家出走3天了”

他都离家出走3天了，我这几天正在找他呢，哪知道他跑到火车站去了。”昨天中午，接到民警的电话，赵某既欣喜又恼火，随后匆忙赶到了铁路宁波火车站。

赵某说，他在北仑打工，儿子原本在老家读书，学校放寒假后刚来宁波没几天。因他干活忙，也比较辛苦，平时顾不上儿子。“前几天说了他几句，谁知道趁我出门，就跑出来了。我也急死了，找了好几天。”赵某如释重负地说。

至于为什么说要去杭州？据小宇说，他早前在玩武侠游戏时，认识了个在杭州的网友，本来就计划要去找他玩的，可爸爸不让去，所以就偷偷溜了出来。可出门时只带了几十块钱，这几天坐车吃饭和上网花了不少，再说，他根本就不会也没法买票，

所以就撒谎了。

“我们商量好了，我先去杭州和他会合，准备先到杭州逛一逛，再到外地去闯闯的。”小宇一本正经的话，让民警和赵某面面相觑。

无独有偶，10月24日下午，宁波站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说有3个孩子离家出走了，可能去了火车站。民警到处查找，在闸机口截住了这3个男孩。据了解，他们都是十三四岁，是同学，因为和家长摩擦不断，相约出去“走一走”，没想到吓坏了家长。

“离家出走，会网友，去南方打工，北漂……一年下来，接到类似的孩子出走的报警求助还真不少，至少有十起。”铁路警方介绍，综合来看，这些孩子多在十来岁，正是青春叛逆期，产生摩擦的对象无一例外都是家长。在该年龄段孩子的教育上，家长们是得注意些方法方式了。



昨天清晨6点，鄞州横溪镇栎斜村，刚刚蒙蒙亮的天，仿佛再次进入了黑夜。记者从鄞州消防大队了解到，栎斜村一家塑料制品作坊发生火灾，约200平方米厂房烧毁。目前，火灾原因和损失正在调查核实中。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兰云海 文/摄

打赢了官司依然要不回钱

“执行不能”的风险你了解吗？

□记者 孔玲 通讯员 郑珊珊

“执行难”案件在民事纠纷当中相当常见，但宁海的葛某虽然打赢了官司却遇到“执行不能”的情况，借给朋友的50万元收回不足万元。昨天，记者在宁海法院了解到了这样一桩案子。

50万元只要回零头

手有余钱的葛某偶尔会将资金借给好友孙某周转，以此赚点利息。

2011年，孙某又找到葛某，借了50万元。时隔不久，葛某便听说，孙某早已债务缠身，被多人告上了法院。直到葛某联系不上孙某时，这才想起来向法院起诉。

宁海法院受理后，判决孙某应归还葛某借款50万元。由于孙某到期未还，葛某便向法院申请执行。

宁海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拍卖了登记在孙某名下的两处房产。然而，孙某共有执行案件16件，金额高达980万余元，两处房产不足以清偿银行抵押贷款。葛某作为一般债权人，根本没有余额可供分配。

之后，61岁的孙某还被法院冻结了养老金账户，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等，并先后三次对养老金账户金额进行分配。然而，葛某分配到的钱款还是不足万元。

据宁海法院陈法官昨天介绍，近年来，随着民间借贷的活跃，仅宁海县民间借贷执行案件就占全部执行案件的近40%。截至11月所受理的1231件案件，执行标的高达2.6亿元。很多打赢了的官司，都有“执行不能”的风险。

市民要有风险意识

什么是“执行不能”？陈法官这样解释：在法院执行程序中，导致不能执行的情形很多，有法定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形，也可具体客观事实存在时（比如被执行人遭遇重大意外灾难事故以及出现导致执行程序无法进行的情形），都可能中止、中断、终止执行。

“执行不能案件产生的原因很多。”陈法官分析说，如正常的商业风险、社会弱势群体的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当事人诉讼程序的瑕疵等。尤其是收入不固定，缺乏偿还能力，被执行人客观上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哪怕法院穷尽一切执行手段和措施，也不可能执行到位。据了解，最高法院曾作过一个统计，大约40%的案件属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

而在本案中的葛某将款项借予他人取得收益的同时，本身就蕴含了交易受损的风险，这种风险的承受主体只能是交易双方。

宁海法院执行局局长表示，在努力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同时，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树立对执行工作的正确认识，理性区分“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界限。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社会公众尤其要增强风险意识，要对债务人资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和风险评估，保障自身财产的安全性。

上海九院整形教授 甬城会诊限约20名

12月31日，由宁波薇琳美容医院主办的“注射美容操作技巧与并发症防治高峰论坛”在宁波开元大酒店举办。本次学术大会旨在促进医学美容技术发展，不断推动行业自律。

全国众多医学美容一线专家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包括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微创与皮肤整形美容分会会长徐军教授、上海九院吴晓军教授、上海九院王丹茹教授、宁波薇琳美容医院张宗学博士等。本次大会专家教授不仅会议现场授课，同日在宁波薇琳美容医院会诊，有注射美容求美者可提前预约（限前20名）。



扫码预约专家号